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聿緯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08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獎章頒給辦法、推薦名冊、獎章事實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有關推薦請頒112年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者，請於112年2月1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名冊」、「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6459號書函辦理。
- 二、貴機關（構）學校推薦案件，請先提交考績委員會切實審核後，加註考評，以負保薦責任；推薦人數至多以1名為限。如推薦現職人員請頒獎章之事蹟，屬於行政獎勵範圍者，請先循行政獎勵辦理，俟退休或卸職後再行推薦。
- 三、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旨揭附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人事法規專區/其他法規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 四、旨揭「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名冊」、「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惠請於112年2月1日（星期三）前寄達本署人事室承辦人彙辦（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另電子檔請併行傳送至e-p230@mail.k12ea.gov.tw），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